

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清潔隊清潔隊員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
二、錄取名額：1 名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執行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、鄉轄環境衛生改善等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本工作需配合輪班（夜間）及假日出勤，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。

(三) 每日工作 8 小時，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。

(二)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。

(三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
六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（以 A4 紙張影印）

(一) 甄選報名表一份。

(二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(三) 學歷、退伍令及專業證照影本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：

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整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清潔隊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（<http://www.puxin.gov.tw>）自行下載，或至本所清潔隊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60，游小姐

。或以掛號郵寄 513 彰化縣埔心員鹿路 2 段 344 號埔心鄉清潔隊收( 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 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員」字樣及聯絡電話。

#### 九、甄選方式：

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至七人，由首長遴派，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 面試(甄選小組審核)：學歷、駕照、專業機具證照及面試等項目，佔總成績 65%。

1. 面試時間為 1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 點整。

2. 面試地點：本所三樓開標室。

※請面試人員親至本隊參加面試，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，該項面試欄不予計分，未獲錄取或證件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綜合考評：由首長就清潔隊員出缺職務之需要，應考人工作之能力、品德等作綜合考評，佔總成績 35%。

十、僱用期間(報到日)：108 年 7 月 1 日(週一)起。

#### 十一、錄取及進用：

(一) 甄選結果按成績高低錄取。

(二)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報到日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三)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，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四)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，切結與首長、主管未具三親等關係，經發現與首長、主管具有三親等關係者，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五) 新進人員應予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滿前 10 日，經試用考核成績合格者，

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，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行不端者，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。

十一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所公所網站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依限報到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彰化縣埔心鄉清潔隊隊員甄選報名表

應試者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縣(市)	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彩色光面半身 2 吋相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電話號碼 (住宅)				手 機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 縣 鄉鎮市 里村 路 巷 弄 號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 縣 鄉鎮市 里村 路 巷 弄 號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號碼		
最高學歷	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
專 長	專業機具證照及其他專業技能(無者免填)					
駕 照	(請附影本：具職業大貨車者尤佳)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 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 
(反面)

報考人聲明：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正確無誤，倘有虛偽陳述，除有錄取者取消資格者外，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
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報名日期：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應試者編號：

##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甄選清潔隊員評分表

項次	項目		權重	得分	備註欄
1	甄選小組 審核 (65%)	學歷	15%		
		專業機具證照	10%		如：職業大貨車等 及與清潔環保工作 相關之其他專業技 能。
		面試 (含環保常識、職場 態度及應變能力等)	40%		
2	綜合考評 (35%)		35%		
總分			100%		